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4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法狮龙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符合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为经销商提供过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经销商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单个经销商的融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信贷结算方式、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为保障公司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在向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可能出现经销商逾期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1、担保对象:公司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 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 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 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5)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6) 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供应链融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2、担保方式:保证金资金池作为质押担保,以资金池全部保证金为限对产业链融资进行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

4、担保额度:资金池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优质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拓宽融资渠道,同时能够加强与下游经销商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对经销商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情况。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3%。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法狮龙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中德证券对法狮龙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1,0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61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陈颖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陈颖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减持股份为 4,000 股,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22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9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颖	其他股东: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31,050	0.1618%	IPO 前取得:231,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陈颖女士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颖	4,000	0.0028%	2020/7/10 ~ 2020/7/17	集中竞价交易	33.80 -37.00	141,600	227,050	0.159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陈颖女士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陈颖女士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颖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陈颖女士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562,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562,740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562,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483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48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其中:A 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其中:A 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其中:A 股	308,505,415	99.9814	57,325	0.01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705,635	99.8250	57,325	0.175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705,635	99.8250	57,325	0.175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705,635	99.8250	57,325	0.17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 黄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除下列 7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徐文煜	Java 开发	20200515-20200814	500	200
2	欧洲游	Java 开发	20200429-20200903	40,604	30,167
3	谢小平	运维专家	20200429-20200831	16,400	11,300
4	杜翔	运营专家	20200615-20200828	10,700	2,700
5	杨森	Java 开发	20200612-20200903	3,560	3,300
6	章浩	法务总监	20200723-20200819	600	200
7	赵静	大区经理	20200526-20200827	1,600	4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公告要求完成后续报名事项的可能;或虽招募到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但因与债权人未能形成一致意见而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裁定受理力帆股份司法重整,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

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已有 6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 68.95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请债权人尽快申报债权。

(二)2020 年 8 月 26 日,管理人在法院的指导下启动对力帆股份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经力帆股份和管理人请示,法院批复同意力帆股份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意管理人聘请现有的相关经营管理成员负责重整期间经营管理事务。

(三)2020 年 8 月 26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在管理人规定的报名期内,有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目前,管理人正在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沟通完成后续重整投资人招募报名事项,并将按照公告规定的程序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四)2020 年 9 月 14 日,法院发布《公告》,力帆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可根据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点击进入网上服务→债权人会议模块,点击确认网上参会,查看会议相关文档。会议开始当日,请债权人再次登录系统,点击进入会议,通过网络参会和投票表决。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公告要求完成后续报名事项的可能;或虽招募到合格意向重整投资人,但因与债权人未能形成一致意见而存在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 02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与吸收合并统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6);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总户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总户数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47,142 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一致,其名称、股东性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1,766,503	26.10
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595,101	6.10
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8,749,998	2.26
4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72,720	1.05
5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86,720	0.97
6	周峰	境内自然人	10,780,000	0.85
7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0,046,242	0.79
8	蒋艳菊	境内自然人	9,097,362	0.72
9	边玉兰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0.66
10	杜小玲	境内自然人	7,376,000	0.58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9/25	-	2020/9/28	2020/9/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21,405,1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70,259.5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9/25	-	2020/9/28	2020/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公司 78,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合计配售精达转债 1,968,910 张,即人民币 196,891,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25.0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的通知,特华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精达转债 787,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 占发行总量 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 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 数量比例(%)
特华投资	1,023,560	13.01	787,000	236,560	3.01
华安保险	799,170	10.15	0	799,170	10.15
广州特华	146,180	1.86	0	146,180	1.86
合计	1,968,910	25.02	787,000	1,181,910	15.02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 38,698 平方米,成交金额 46,197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且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存在相关项目调整、延期或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9 月 16 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竞拍郑州市中牟县国际文化创业产业园两宗地块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房